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）的（库山河木华里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库山河木华里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3日

